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規

定記

行

正 定現 規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 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 實施者,應列舉具體 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 實施;其非屬個案性 質者,並由主管機關 報請行政院備查。

> 前項所稱主管機 關,指行政院所屬二 級機關、獨立機關、直 轄市政府、直轄市議 會、縣(市)政府及縣 (市)議會。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 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 遊及藝文活動,振興 觀光旅遊產業,各機 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 具有休假資格者,應 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 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 構審核通過之旅行 業、旅宿業、觀光遊樂 業、交通運輸業或其 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 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 費,並按下列方式核 發休假補助費;所需 費用,於各機關預算 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 項下勻支:
 -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 以內)之休假部分: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 一、第一項未修正。 實施者,應列舉具體 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 實施; 其非屬個案性 質者,並由主管機關 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 關,指各部、會、行、 總處、署、院、直轄市 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市)政府及縣(市) 議會。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 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 遊及藝文活動,振興 觀光旅遊產業,各機 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 具有休假資格者,應 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 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 構審核通過之旅行 業、旅宿業、觀光遊樂 業、交通運輸業或其 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 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 費,並按下列方式核 發休假補助費;所需 費用,於各機關預算 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 項下勻支:
 -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 以內)之休假部分:

- 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 , 修正第二項規定。

- 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改 制為交通部觀光署,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 定。
-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一 百零八年十月五日增 訂,其立法意旨係考 量初任、再任或復職 之公務人員,可能當 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 規定,而無休假資格 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 , 致無休假補助費得 以請領,或僅得請領 少數金額,爰酌給該 等人員相當二日休假 之補助。茲以一百十 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 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下簡稱請假規

-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 自行運用額度及觀 光旅遊額度,各以 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其補助方式如下
 :
-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 体假資格在五年 大假資格在五期 大個資格在 大者,其補助額 時屬自行運用額度 ;逾五日之休假補 助,屬觀光旅遊額 度。

-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 自行運用額度及觀 光旅遊額度,各與 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其補助方式如下
 :

-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 休假資格在五日以 下者,其補助總額 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逾五日之休假補 助,屬觀光旅遊額 度。

則)第十條第三項、第 四項,已增訂政務人 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 關首長以外之公務人 員,未具休假三日資 格者,除有請假規則 第八條第二項及同條 第四項但書所定情形 外,每年均給予休假 三日之規定。現行第 二項已無規範必要, 爰予删除,即公務人 員休假補助額度依第 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 定,按請假規則所定 應給休假日數計算之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 二項,內容未修正。

公務人員於年度 中亡故,未及持國民 旅遊卡刷卡消費者, 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 費全數發給,不受刷 卡消費規定限制。

公務人員當年無 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 未達二日者,酌給相 當二日休假之補助, 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 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 實補助。但任職前在 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 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公務人員於年度 中亡故,未及持國民 水遊卡刷卡消費者, 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 費全數發給,不受刷 卡消費規定限制。

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Ţ		現	彳		定	說	明
國戶		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國」	民旅遊卡特	約商店業別	及細項分類表	- \	為利公務人員瞭解國
業	別	細 項 分 类	業	別	細 項	分 類		民旅遊卡可資運用之
	旅行業	旅行社		旅行業	旅行社			行業別資訊,並彰顯政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が			旅宿業、民宿業	、郵購(網購)旅		府對文化、運動等百工
	旅宿業	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	-	旅宿業	館、一般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其		百業的照顧及重視,同
觀		他住宿服務業	- 觀		他住宿服務業			時刺激內需消費,爰其
光旅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	锐光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	樂園業、森林遊樂		他業別部分, 增列例示
		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		業、休閒農場()	園)、觀光果(茶)		說明各行業別之種類。
遊遊		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	遊遊		園、生態教育農	園、其他觀光遊樂	二、	其餘內容未修正。
業		業	- 業		業			
別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	- ポ		交通運輸業、停	車場業、交通工具		
7)1		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力	- 1		租賃業、民用航	空運輸業、海洋水		
	交通運輸業	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		交通運輸業	運業、一般汽車	客運業、計程車、		
		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逐	<u>:</u>		鐵路運輸業、郵	購(網購)交通運		
		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輸業、其他運輸	輔助業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	-		1. 指除觀光旅遊	色業別以外之各行		
		業別 <u>(如:藝文圖書業、體育用</u>	_		業別。			
	其他業別	品、傢俱業及裝潢、電器、通言	<u>.</u>	其他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	2含「公務員廉政		
1	六四末加	器材業、資訊、醫院、藥局、釒	<u>t</u>	六心未内	倫理規範」第	亨八點所稱不妥當		
		錶、眼鏡行、其他觀光服務業	-		場所。			
		<u>等)</u> 。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 場所。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